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林俊師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許至7時10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高中附近飲用啤酒1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5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與信義路口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7時3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林俊師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956號速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24頁至第25頁）。

(二)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7時39分許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

01 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取締當事人酒
02 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956號速偵卷第14頁、第17
04 頁）。

05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956號速偵卷第15頁、第18
07 頁）。

08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
10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11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2 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4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5 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林俊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
21 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
22 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
23 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
24 亡，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
29 案之罪，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
30 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1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為期被告

01 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尊重其餘用路人之安全，具備正確法
02 治觀念，並預防再犯，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暨督促
03 時時警惕，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命被告應
04 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又依刑法
05 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
06 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7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8 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併此敘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陳旒娜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